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債 務 人 呂奕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貳仟柒佰壹拾壹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零肆佰零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
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呂奕愷向債權人請領信
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
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28日止累計22,71
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0,405元為消費款；1,106元為循環利
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
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
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
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
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
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
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◎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